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5-03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辉瑞就707项目签署的 许可协议正式生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三生国健”)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三生制药和沈阳三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三生”)于2025年5月19日签署了与辉瑞公司(Pfizer Inc.) (以下简称“辉瑞”)签署的《许可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签署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该许可协议与沈阳三生之间关于在中国大陆商业化许可产品的权利选择权协议(以下简称“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生效后，该许可协议被许可方将被许可方在中国大陆独家开发和商业化许可产品707项目的权利选择权，被许可方在《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下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且不可退或可抵扣)。《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下的许可区域为全球。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生制药合计控制公司100%的股权，直接持有GrandPath Holdings Limited 100%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80.88%的股权。

沈阳三生是三生制药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直接持有公司4.42%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碧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海”)直接持有公司0.60%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96.2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5.08%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通过持有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田羽”)12.50%的出资份额及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100%出资份额实现对浦东田羽的完全控制，并通过浦东田羽间接控制公司1.78%的股份。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生制药、沈阳三生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被许可方为辉瑞，辉瑞是源自美国的跨国生物技术制药公司，营运总部位于纽约。辉瑞公司成立于1849年，其股票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是道琼斯工业指数的成份股。

(二) 关联方介绍

1. 关联关系说明：三生制药为三生制药下属控股子公司，三生制药合计控制公司80.88%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生制药通过间接持有三生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沈阳三生直接持有公司4.42%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碧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碧海”)直接持有公司0.60%股份，并通过持有上海兴生药业有限公司96.25%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35.08%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沈阳三生通过持有上海浦东田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浦东田羽”)12.50%的出资份额及辽宁三生医药有限公司100%出资份额实现对浦东田羽的完全控制，并通过浦东田羽间接控制公司1.78%的股份。

综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三生制药、沈阳三生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生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三生制药
公司类型	开曼群岛豁免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9日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经济开发区十号路1甲3号
主要股东	Decade Sunshine Limited 持股 19.9%
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2,421,274.00万元净资产1,803,633.00万元营业收入9,910,797.80万元净利润909,320.00万元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新征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年1月3日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号路1甲3号

除了经审议进行的关联交易外，沈阳三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及《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在中国大陆独家开发和商业化许可产品707项目的权利选择权，行权期限为2027年12月31日前。

2. 作为获得该选择权所支付的该选择权的对价，被许可方应支付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 《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是《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在被许可方根据《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行权后，《许可协议》的许可区域为全球。

4. 如许可方行使该选择权，且许可方与其关联方符合约定的许可产品生产的资质标准，被许可方可与被许可方友好协商将许可产品的商业供货协议。该许可方保留根据2025年7月2日签署的《临床供货协议》向被许可方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 《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以下较早发生的时间为止：(1)被许可方行使选择权或者行权期届满；或(2)《许可协议》终止或期满。

6. 《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在被许可方根据《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的约定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 《许可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许可协议》的组成部分，在被许可方根据《中国大陆选择权协议》的约定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 除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外，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9.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0.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1.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2.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3.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4.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5.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6.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7.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8.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19.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0.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1.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2.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3.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4.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5.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6.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7.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8.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29.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0.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1.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2.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3.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4.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5.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6.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7.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8.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39.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0.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1.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2.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3.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4.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5.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6.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7.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8.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49.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0.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1.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2.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3.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4.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5.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6.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7.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8.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59.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0.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1.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2.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3.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4.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5.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6.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7.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8.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69.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0.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1.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2.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3.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4.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5.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6.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7.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8.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79.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0.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1.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2.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3.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4.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5.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6.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7.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8.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89.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90.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

91. 被许可方应支付的期权金和行权费(且不可退或可抵扣)。